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同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公司母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在海南省高院的主持下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此次会议



共审议十项议案，包括管理人作一债会后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通报债权人企业自行管理工作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债权表及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等议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海航基础于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版》。由于该议案表决涉及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和线上网络投票，因部分债权人反馈表决时间较紧，其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在充分尊重债权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重整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将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周三）16:00，相关的投票表决结果待投票、计票工作完成后将及时予以公布。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